

公務人員任用法

名師灌頂

任用係指國家依法定程序對於缺額之職務或新設職務，補充具有一定資格之人員的行為，任用是公務員制度中最重要的一環。歸納本章考試的重點有：

1. 公務人員任用法所適用的對象、依特別法律任用之人員。
2. 官等職等併立的新人事制度及公務人員任用法專有名詞之各自意義。
3. 任用資格與限制，尤其是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的三種途徑、消極資格任用法第28條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的規定、迴避限制、機要人員的進用規定。
4.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規定、官等晉升規定。
5. 正式任用的程序，尤其是試用與報請任命規定。
6. 公務人員轉任、調任與改任，尤其是調任的規定。
7.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很重要。
8. 應予留職停薪的條件與得申請留職停薪的條件兩者區別。

本章架構

公務人員任用法

- ★★★ 適用範圍(對象)
- ★★ 任用基本原則
- ★★★★ 任用法用詞定義
- ★★ 品德忠誠之注意及查核
- ★★★★★ 官等職等合併
- ★★★★★ 任用資格
- ★★★★★ 任用的限制
- ★★★★★ 任用資格的例外
- ★★★★★ 初任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
- ★★★★★ 官等晉升之取得資格
- ★★★★★ 初任人員之分發任用
- ★★★★★ 公務人員轉任、調任與改任
- ★★★★★ 留職停薪
- ★ 違法任用的處理

重點1. 適用範圍(對象)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

【條文解析】

1. 公務人員適用範圍依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前項所稱各機關，指下列之機關、學校及機構：
 - (1) 中央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2) 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
 - (3) 各級民意機關。
 - (4) 各級公立學校。
 - (5) 公營事業機構。
 - (6) 交通事業機構。
 - (7) 其他依法組織之機關。」
2. 是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之適用範圍，僅以各機關組織法中定有職稱及職等之人員為限，且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均非本法的規範對象。
3.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的規範屬於最狹義之公務員定義，係指文職的簡任、薦任、委任事務官。



觀念速記

任用法適用對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文職的簡任、薦任、委任事務官。



關鍵概念

公務人員任用法為人事任用的基本法，但為適應性質不同公務人員之特殊需要，或為適應特殊地區或特殊機關之需要，而有特種任用法律之產生。如司法、審計、主計、關務、外交領事、警察、教育、醫事、交通事業、公營事業、蒙藏地區人員任用條例。

【法規探索】

1. 根據憲法140條規定：「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故現役軍人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
2.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2條規定：「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及警察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但有關任用資格之規定，不得與本法抵觸。」
同法第33條規定：「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



概念延伸

目前一般以「刑法」或「國家賠償法」中所稱公務人員為最廣義之公務人員，而以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中公務人員為最狹義之公務人員。



觀念補給

請注意，《公務員懲戒法》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全文，第9條修正增加了「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罰款」等懲戒處分，政務人員亦適用之。

因此，司法人員、審計人員、主計人員、關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警察人員、教育人員、醫事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均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

範圍界定	適用法規	公務員（公務人員）定義
最廣義	刑法第10條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國家賠償法第2條	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廣義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公營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狹義	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	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8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
最狹義	公務員任用法第5條	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	指各機關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小試武功

- 公務人員任用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以下所述何種人員？
 - 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 公營事業機構人員
 - 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
 - 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
- 下列何者是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所任用之職務？
 - 檢察官
 - 國小老師
 - 區公所辦事員
 - 台大醫院護士。

解答與提示

- D；亦即文職的簡任、薦任、委任事務官。
- C；區公所辦事員為中央或地方政府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所規範的範圍。

重點2. 任用基本原則



關鍵概念

人事任用強調：人盡其事(專才專業)，事得其人(適才適所)。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

【條文解析】

揭示任用宗旨明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初任與升調並重，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確切揭示各機關用人的原則。

【法規探索】

1. 專才、專業：由專門人才擔任其所專長的職務而言。
 - (1)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任用法第6條)
 - (2)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依職系說明書歸入適當之職系，列表送銓敘部核備。(任用法第8條)
 - (3) 所稱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指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按職務說明書所定之職責程度及資格條件，依職等標準訂定適當之職等，並按機關層次列入職務列等表。(施行細則第4條)
2. 適才適所：指由適當人才、擔任適當的職務而言。
 - (1) 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時，其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任用法第4條)
 - (2) 現職人員之調任，以在同職組各職系之職務間調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及格、學歷、經歷、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任用法第18條)
3. 初任與升調並重：兩制各有優缺點，故捨短取長，以折衷制最為恰當，即初任與升調皆不可偏廢。
 - (1)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任用法第10條)



觀念速記

初任與升調並重強調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

- (2)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任用法第22條)
 - (3) 公務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陞遷法第2條)
4. 人與事之適切配合：人盡其事，事得其人。
-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任用法第7條)



小試武功

1. 下列何者並不屬於公務人員任用的基本原則？
 - (A)適才適所
 - (B)專才專業
 - (C)初任優先
 - (D)人與事配合。
2. 各機關在任用主管職務時，除學識、才能、經驗、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外，更須注意哪一項能力？
 - (A)溝通
 - (B)領導
 - (C)規劃
 - (D)決策。

解答與提示

1. C；應是初任與升調並重。
2. B；如係主管職務，並應注意其領導能力。

重點3. 任用法用詞定義



觀念速記

官等係任命層次，文官官階等第，分委任、薦任、簡任。職等則指職責程度，責任輕重，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兩者皆對職位作「縱」的劃分。

職系、職組、職門則係強調工作性質，專業分工，職門分行政類與技術類，為對職位作「橫」的劃分。

第 3 條 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

- 一、官等：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 二、職等：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 三、職務：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 四、職系：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 五、職組：係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 六、職等標準：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 七、職務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 八、職系說明書：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 九、職務列等表：係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條文解析】

公務人員任用法專有名詞釋義如下表：

名詞	釋義
官等	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職等	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職務	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職系	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職組	包括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系
職等標準	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職務說明書	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職系說明書	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
職務列等表	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

【概念補充】

現行「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將機關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區分為行政類及技術類兩大類別，行政類包括十個職組，計有二十五個職系；技術類包括十九個職組，計有三十三個職系，合計有二十九個職組，五十八個職系。現職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間得互相調任，但特殊性質職務之任用，如法律另有規定者，仍應依其規定辦理。

小試武功

1. 下列何者係職責程度及所需資格條件之區分？
(A)官等 (B)職等 (C)職務 (D)職系。
2. 下列何者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A)官等 (B)職等 (C)職務 (D)職系。
3. 「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係下列何種名詞所指之意涵？
(A)職系 (B)職等 (C)職組 (D)職位。
4. 將各種職務，按其職責程度依序列入適當職等之文書，謂之：
(A)職等標準 (B)職務說明書 (C)職系說明書 (D)職務列等表。

解答與提示

1. B；(A)係任命層次及所需基本資格條件範圍之區分。
(C)係分配同一職稱人員所擔任之工作及責任。
(D)係包括工作性質及所需學識相似之職務。
2. C。
3. A；如分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等。
4. D；(A)係敘述每一職等之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所需資格條件程度之文書。
(B)係說明每一職務之工作性質及責任之文書。
(C)係說明每一職系工作性質之文書。